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寶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9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90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被陷害到已身無分文、三餐成問題，無資力租房，1套衣服穿5天20天無法洗澡上廁所，鞋子衣物全遭偷竊、毀損8雙鞋都只剩一腳，長達10個月穿藍白拖，食衣住行的基本正常生活都無法過，躲難居住在沒水、沒廁所、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長滿蜘蛛老鼠骯髒長期無人出入的地下室，又遭房東惡意斷電漆黑一片，身負重傷，根本無法居住等生活窘況及健康遭害，被連環恐怖攻擊右手彎曲至今無法伸直殘廢使不上力，經常打翻水杯致水杯掉落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檢附新北市○○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，以資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合於新北市低收入標準，尚不足以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

1,000元之憑據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90號訴訟救助事件並未經准許法律扶助，亦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4月21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043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